近世以來福州的城市火災、火政與火神信仰

陳怡行*

摘要

本文以近世以來的福州城爲平台,論述的重點包括三個面向:城市火災、消防政策與火神信仰。透過火災發生的時間序列排比發現,伴隨著經濟及城市人口的增長,火災發生頻率隨之上升。爲因應城市火患的頻繁發生,行政管理單位開始研擬消防政策,並成立城市消防單位,以因應火災。除此,也引入保甲法組織城市居民,籌組火災發生時的救火任務,並添設各式消防救火器材。城市消防單位隨著城市火災的頻繁發生,規模日漸龐大,並針對消防單位進行行政革新。然而,消防政策的施行並不能阻止城市火災的持續發生。隨著火患頻仍,社會對於火災的恐懼心理也隨之持續積累。這種集體心態的展現,在宗教信仰及民間傳說中最爲明顯。火神信仰便在火患頻仍發生的基礎上,持續擴大。火神廟在福州城中的遷移與增設,便是最爲明顯的具體展現。

關鍵字:福州、城市、火災、火政、火神信仰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班

THE FIRES, THE POLICIES OF FIRE CONTROL AND THE CULT OF FIRE IN THE EARLY-MODERN FUZHOU

YI-HSING CHEN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ree issues in the early-modern Fuzhou—the urban fire, the policies of firefighting and the cult of Fire. By arranging the fires in a chronological order, this study finds that, concomita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the increase in population in the urban area, the frequency of fires in the city also increases. In response to these frequent fires, the city administration enacts the fire control policies, and establishes the city fire service. In addition, the administration organizes commoners in the city through Baojia system, assigns them firefighting tasks, and equips them with a complete set of firefighting gear. With the frequent fires, the fire service gradually grows into a clumsy size that requires reorganization, which, in time, is given. However, the reformation does not decrease the fire frequency. And due to these frequent fires, the fear of fires accumulates in the society. Such a collective mindset of fear then manifests in the religious cults and in the folklores. The cult of Fire, preconditioned with the frequent urban fires, consistently spread out in the area. The reloca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temples of Fire should provide evidence for this theory.

Keywords: Fuzhou, Fires, Policies of Fire Control, Cult of Fire

一、前言

近世以來的福州城由稠密的建築物所構築而成,而中國傳統建物以木結構爲 主,因此極易遭受火災。一旦火災發生在建物稠密的城市中,動輒延燒上百戶, 甚至上千戶,對城市發展影響甚巨。而本文想討論的便是城市火災如何「影響甚 巨」?究竟,城市火災發生的原因有哪些?

據上提問,本文擬從幾個面向來討論。首先,城市火災生成的原因可能是自然或人爲因素,城市火災發生的規模與頻率,除了與建築物的建材有關也與城市的生活作息相關。據明代福州志書〈祥異志〉中的紀錄來看,城市火災的發生,實穿整個明代。由於一般城市火患的發生,因規模較小不太可能被紀錄下來。是故,在〈祥異志〉中的紀錄,皆屬大型火災。除此,從〈祥異志〉的紀錄中可以看出,明代後期城市火災的規模比起前期大許多。將福州火患紀錄連結起來觀察,可以發現,從明中後期起,城市火災發生頻率的增加以及火災規模的擴大,恰好與城市經濟的發展相配和。換言之,城市經濟發展造成城市人口的增長,城市民居相對成長,建築物的稠密以及經濟生活的影響,使得火災頻繁發生,並且火患災情日趨嚴重。

既然火災發生的頻率及規模日趨嚴重,是否能夠對於火患進行有效預防?這便仰賴地方的火政,也就是消防政策的擬定與執行。相較於其他城市災害,諸如:水災、旱災、糧荒、民變等,火災的防制以及發生時的處置措施,在城市控管的諸多項目中,應該是較爲單純的管理項目之一。然而實際的情況如何?事實上,消防政策的擬定與施行,畢竟是消極而被動的,僅在火災發生時,能夠提高災情掌控的能力,而無法避免火災的頻仍發生。也就是說,透過消防政策的施行,對於火災發生的頻率無法達到有效的控制,僅能控制火災發生的規模不致太大,救火的過程防止發生因救火衍生的治安問題。

由於頻繁的火警,福州人稱所居的城市爲「紙褙的福州城」,意即容易引起火災,一燒一大片。¹這種因城市居民對於頻繁火災的無力感而做的註腳,除反應在地方俗語上,也相當程度地反應在民間傳說及地方信仰上。換句話說,由於無法有效抑制火災的發生,地方社會基於對火災的恐懼,透過宗教信仰希望火災不會降臨的社會現象,隨著火患日趨頻仍而深入人心。那麼火神信仰在福州的情況如何?火神究竟是災情的傳布者,或者是災情的抑制者?也就是說,火神信仰

¹ 方炳桂、方向紅著,《福州老行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19。

之於民間信仰來說,是否帶有邪惡的本質?

綜上述,本文擬依火災發生的情況進行論述。首先,討論火災發生的原因。 其次,針對福州歷年發生的火患進行整理分析,包括:火災發生頻率所呈現的時 代特性、地點分佈、火災類型、規模等。再則,針對城市消防政策的擬定與執行 的實際情況進行論述。最後,討論城市火災與火神信仰彼此之間的關係。

二、紙褙的福州城

建材的選用及建築形式,與城市火患發生時所造成傷害的規模有絕對的關係。因此在討論福州城市火患之前,必須先從福州城市建築的選材及其建築形式 來觀察。據明人謝肇淛言:

閩人作室必用杉木,器必用榆木,棺槨必用楠木,北人不盡爾也。2

可知,福建建築材料多用杉木,其中以福州尤然。使用杉木作爲建材,主要是由於杉木源源不斷的從閩北經水路運抵福州。福州以杉木作爲建材的原因,大約有幾點:一則、材料取得容易,造價較爲便宜。其二、木構建築省時省工,施作較爲迅速。其三、福州自然條件多水多濕氣,使得建築多以杆欄式建築的吊腳樓之形式構築,尤其是臨河街屋。明人謝肇淛在談到福州房屋的建築形式時,提出了他的看法:

閩中最多鼠,衣服、書籍,百凡什物,無不被損嚙者。蓋房屋多用板障, 地平之下常空尺許,數間相通,以妨濕氣,上則瓦,下布板,又加承塵, 使得窟穴其中,肆無忌憚。使如北地鋪磚築墙,椽上用磚石做仰板,自然 稀少矣。閩中人若如此,不但可防鼠,亦可防火盜也。³

謝肇淛除了將福州城市民居的特色進行說明之外,也認為這樣的建築形式雖然適合福州氣候,但是由於將屋基抬高,使得屋基之下常成鼠窩。另外,至為重要的是他認為應從屋基起砌磚牆,不應以木板隔間,如此不僅可以防止老鼠肆虐,也可防止火患發生。

關於福州火患頻仍之因,謝肇淛提出了他個人的觀點:

火患獨閩中最多,而建寧及吾郡尤甚,一則民居輻輳,夜作不休;二則宮室之制,一片架木所成,無復磚石,一不戒則燎原之勢莫之遏也;三則官軍之救援者,徒事觀望,不行撲滅,而惡少無賴利於劫掠,故民寧為煨燼,

^{2 (}明)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10,〈物部二〉,頁194。

^{3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9,〈物部一〉,頁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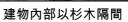
不肯拆卸爾。江北民家,土墙甃壁,以泥苫茅。即火發而不燃,燃而不延 燒也。無論江北,即興、泉諸郡,多用磚甃,火患自稀矣。⁴

依據謝肇淛所言,福州火患頻仍的原因,即市民生活「夜作不休」、建築材料及樣式爲木構,以及官軍救火不力三個原因所造成。從第三個原因看來,謝肇淛此處所講的應不是小型火災,而是城市大型火患。進一步說,謝肇淛認爲如果民居舍木造而用磚砌,應該可以防止火災發生的頻率。然而直到清末民初爲止,福州的房子仍大多是木構的柴埕厝(棚屋)。5

究竟福州城內一般臨街屋舍的建築樣式如何?據筆者2004年於福州踏勘期間,仍可見福州城內之傳統街屋,如圖一:



圖一、福州城內臨街屋舍一景



圖版來源:本研究踏勘拍攝(2004.10.16)

從上圖知,傳統街屋以木構爲主,木材原料多爲杉木。從其屋舍相連的情況,可推斷當火患發生時,勢必整排屋舍焚燬殆盡。

三、城市火災

從上一小節的討論中知,福州民居建築多用木構材料,造成火患易發。這是一旦發生火災之所以蔓延成熾,再則灌救不易轉而成為大型火災的原因。關於火災生成之因,除了建築材料之外,若平時能夠防範於未然,則火患發生之頻率應可降低。據上一小節的引文中,謝肇淛提出福州火患頻仍的三個原因中,有兩個因素與平時疏於防範火災及火災發生時的救災效率低下有關。再查找宋以來福州

⁴ 謝肇淛,《五雜俎》卷4,〈地部二〉,頁72-73。

⁵ 方炳桂,《福州老行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19。

火患的紀錄,據以探究火患生成之因及其規模,如附錄表一。

(一)火災類型分析

從表一列出自宋朝至清朝,歷年的火患紀錄共37起,火患發生類型大約有四種。一、不戒於火,以致火災。二、人爲縱火,以戰火爲主。三、雷火。四、火藥庫爆炸。火災發生原因最多的是「不戒於火」所造成,約佔全部火災的76%。其次爲自然落雷造成火災,發生4起,約佔11%。再則爲戰火,有3起,約佔8%。最後是火藥庫爆炸,發生兩起,約佔5%。

第一種類型可以進一步歸納爲發生在三種建築物,即:民居、寺觀與公署。由於火災一起是燒成一片,無論任何建物,只要相連便可能延燒。因此,分類模式以起火點爲主。則,公署18起,佔全部火災的49%。民居5起,佔全部的14%。 寺觀4起,佔全部火災的11%。另外,有兩起火災不知起火地點,爲編號4、7.。而編號6.,嘉定四年(1211)的火災由於是一日兩起,因此既有寺觀亦有公署(城門),分屬兩起。第二類型戰火部分,年份集中在嘉靖末年,由倭亂所致。第三類型的雷火4起,公署2起(城門),寺觀2起。若與第一類型中的公署及寺觀合計,公署火災約佔全部的54%,寺觀火災約佔全數的16%。第四類型2起火災皆發生在火藥庫,亦屬公署。所以,公署發生火患合計高達22起,約佔全數的60%。

自以上統計數字中可知,公署發生火災的比率最高。對於這一現象,大致 有幾個原因。第一、由於行政部門因業務需求,加上行政經費寬裕,能夠徹夜燃 燭以供照明。因此,易導致火災。一般升斗小民夜間如無必要,並無照明需求。 第二、公署火災,無論大小皆須紀錄。而一般民居火災,除非規模很大,是不可 能留下紀錄,這也導致公署火災的比例偏高。

另外一個有意思的現象是關於雷火的發生,這種類型的火災以公署及寺觀 爲主,蓋因其建物較一般民居高,易遭雷擊。除此,編號 26.發生在萬曆十三年 (1585)的紀錄,頗值得注意。釀成大火的原因是由於上元節(元宵節)的燈會 所致,不同於其他。

(二)火災頻率與規模分析

表一中火災紀錄的年代從 12 世紀一直到 17 世紀,共跨越了六個世紀。12 世紀有 4 起,13 世紀有 3 起,14 世紀有 3 起,15 世紀有 7 起,16 世紀有 10 起,17 世紀有 10 起。從以上各世紀的火災紀錄中可以發現,火災發生的頻率,隨著時間越來越高。必須一提的是,紹興七年(1137)發生的三次火災,仔細比對不

難發現其實是同一個火災,延燒民居及公署。若將這三次劃歸一次,則 12 世紀 的火患僅有 2 起。

就火災的規模來說,延燒百戶以上的火災共有3起,分別是編號5.、35.、37.。延燒千戶以上的火災共4起,分別是編號6.、26.、30.、33.。南宋年間發生了一起百戶火災,一起千戶火災。明中期發生2起百戶以上的火災,明後期則發生2起千戶以上的火災。順治十八年(1661)那起延燒千餘家的火災,距離崇禎十五年(1642)發生延燒千餘家的大火,相距不到二十年。若從萬曆十三年(1585)的火災算起,到順治十八年,三次城市特大火災發生在一百年之內。

另外,戰火類型的火災大概是延燒面積最廣,對城市破壞最大的事件。城外南台、洪塘地區幾爲灰燼,而這兩區皆爲福州城外人口稠密的商業區,每一區皆上萬戶。換言之,戰火類型火災的規模最大,破壞最烈。然而,這種因特殊事件所起的破壞,與一般常態性的城市火災並不相同。

從火災發生的頻率及規模來說,是趨向於頻率越來越高,規模越來越大。從 謝肇淛在其著作《五雜組》中不止一次的提及福州火患生成之因及解決之道,並 且還記述了萬曆十三年(1585),他年幼時發生在上元節延燒千餘家的福州大火。 由此可見萬曆以後,火患頻仍。另外,從表一中比對的結果顯示,萬曆以後火患 的規模遠比之前大許多的情形看來,萬曆以後,福州城市火患十分昌旺。再則, 福建巡撫龐尙鵬於萬曆五年所頒行的《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中,也提及「前 件會議,得省城比屋相連,每遇火發,類多蔓延不已。」⁶其次,萬曆中後期任 職福建巡撫的許孚遠也於《敬和堂集》中提到「照得省城軍民輻輳,萬竈毗連, 構室多木植,失火易於蔓延」等語。⁷可知萬曆年間火患發生頻率之高,使得福 州官紳在其文集中屢屢留下相關紀錄。換句話說,城市火患的發生自是城市管理 的一部份,如若未有火患接連成災,怎麼可能會於萬曆年間留下如此多紀錄?據 此,筆者推斷萬曆年間福州火患的頻率較諸前朝,高出甚多。而萬曆朝之後,火 患頻率似乎也沒有下降的趨勢。

(三)火災分佈情況

從火災發生的地點來看,可分爲:一、公署建築,如:還珠門、南門、常鹽倉、火藥庫。其中還珠門周邊有還珠門市的緣故,因此延燒民居甚多。南門的情形亦是如此,有郡城中街——南街,自還珠門抵南門。是故,延燒千餘家。二、寺觀建築,如:員名寺、萬歲寺。三、一般民居,如萬曆十三年上巳日大火。可

⁶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微卷刊本),頁 5b。

⁷ 許孚遠,《敬和堂集》(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微卷刊本),公移卷,〈議增火軍火器行都司〉,頁22b-23a。

以說火災發生的分佈地點幾乎散佈在城內各處。然而,據表一所載及以上分析仍可進一步分析。戰火類型集中在嘉靖三十五(1556)年到嘉靖三十六年(1557)。地點則集中在城外的南台、洪塘地區。爆炸起火2次都發生在火藥庫,康熙三十五年(1696)的爆炸,甚至延燒達百戶。其餘火災發生地點,主要集中在公署建築及城門。城門部分,以還珠門(雙門)到南門爲主。由於福州公署建築多集中在還珠門以北的舊子城區域,因此公署建築火災的分佈,也集中在城中北區。另外,從規模延燒百戶以上的9次火災來看,有明確指出地點者,共6次。還珠門及周邊即達6次之多,其餘2次,一爲南門大火,另一爲火藥庫爆炸。

綜上,火災分佈地點包括:城中北區舊子城內的公署集中區域、還珠門、 南門以及寺觀建築。

四、消防體系的完善

針對上一小節觀察所得,福州城市火災的發生頻率逐年上升。火災的地點 則分佈於城市民居稠密,往來輻輳之地。相對於城市火患頻繁,是否有相應的政 策以因應?換言之,城市火政的執行如何?

城市火政的專責執行及管理,由福州三衛所轄下的火軍負責。據萬曆五年 (1577)龐尙鵬公布的《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官》中,提及:

都司所屬福州左中右三衛額,有火軍專備巡警,遇有火發,督令拆卸民居, 斷絕火路,此誠舊規。.....前件會議,得火軍之設,竝給月糧,為地方專 防火患。......今查三衛各額設火軍五十名,合無專責,巡捕都司官管領。 令各軍平時分方巡警,遇有火發,即聽本官率領赴場拆卸民居,斷絕火路。

從上知,萬曆五年經會議商討後籌設火軍,「竝給月糧」。火軍編制每衛 50 人, 三衛合計有 150 人,由巡捕都司官統管帶領。這樣的制度確立之後,到了萬曆中 期發生變化,據許孚遠言:

卷查三衛共設火軍一百八十名,委巡火百戶分轄巡防。遇有火災,督率撲滅,法非不善邇。因軍少,輒調標兵並救。但兵營坐居關外,設當深夜請開城門,脫有姦徒乘機闖入,不可不慮。莫若城內增軍,似為長策。9

從上可知,在許孚遠任職之前,火軍的編制由原先的一百五十名增至一百八十名。雖然員額增多,許孚遠仍稱「因軍少,輒調標兵並救」,可知萬曆後期之後,

^{8.}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1b-2b。

⁹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議增火軍火器行都司〉,頁 23a。

福州火患發生的頻率及規模,已較萬曆初年增長。關於龐尙鵬所籌設的火軍編制,據萬曆《福州府志》載:

機兵者,國初簡民間武勇,籍于官,時練而用之,復其家二人。……自正德以來,法廢,乃取之田賦役者,官歲給雇直七兩二錢,凡守關隘追盜賊,巡捕官督之。嘉靖四十年,倭入寇,撫院以兵食不足,始于其中選為標兵,隸麾下,又奏增機兵之直,而減其數,收營以足餉。萬曆五年,巡撫龐尚鵬使減增直,輸賦者便之。10

從上述可知,龐尙鵬籌設火軍,實爲調整機兵員額時,重新賦予機兵巡防火患的任務。從上述「凡守關隘追盜賊,巡捕官督之」與「今查三衛各額設火軍五十名,合無專責,巡捕都司官管領」相比對,巡捕官所統領本爲機兵。而此處統領火軍卻屬衛所軍,可見其籌設火軍的便宜行事之心態,將分屬個兩單位的官、軍統整成立火軍。這種作法或許引起了爭議,因此到了萬曆中後期,火軍改由巡火百戶統籌,即是將火軍的指揮權限歸還衛所。另外,許孚遠所稱「標兵」,是嘉靖四十年機兵經裁選後編成。由於許孚遠對於夜間將標兵調入城中滅火一事有所疑慮,所以在未能「城內增軍」之前,又必須應付「因軍少」的難題,他提出折衷的方法爲:

將三衛火軍,每衛議增,務至百名以上。責令巡火百戶,照依舊規督率分巡。儻遇火發之時,即要相機拆滅,各巡捕官亦要督率居民,互相救護。至不得已,方調營兵。各官軍果能奮勇先登,撲滅有法,並行分別獎賞。如或:慢令後時、遷延緩救及縱容各衙門占役火軍者,查出悉照軍法處置。

換句話說,從萬曆初年的 150 名,到萬曆中期的 180 名,以至於現在議增每衛百名以上,合計超過 300 名的火軍。除了火軍部隊的持續擴編外,自萬曆初年起,龐尙鵬便著手強化城市的里甲制度,運用里甲制度與火軍相互配合,協力滅火。

據日本學者堀地明的研究中提及,三木聰認爲嘉靖年間是賦役科派單位下的 里甲制度變質的開端,到了萬曆年間里甲制進一步轉變成爲保甲制。所謂的保甲 制,主要的功效在於籌組民間自治組織用以維護地方治安。¹²早在明正統十三年 (1448)到正統十四年(1449)間,發生於閩北的鄧茂七之亂中,柳華便制訂「總 小甲制」以應付偏遠地區兵力薄弱,無法應付葉宗留之亂因而設置。此舉將地方 居民進一步組織化、武裝化。換言之,總小甲制度是正統年間爲應付偏遠地區發 生亂事,針對政府部門兵力不足的現象,將原先的里甲制度加以強化而成的制 度。而這種制度到了萬曆年間,放置到相對人力資源充沛的城市管理制度上來運

¹⁰ 喻政主修,萬曆《福州府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卷20,〈兵戎志二〉,頁227。

¹¹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議增火軍火器行都司〉,頁 23a-b。

¹² 堀地明、〈明末福州諸都市の火災と防火行政〉、《東洋學報》、第77期(1995)、頁69-104。

用,由此可見萬曆年間城市管理的持續弱化。

在龐尙鵬之前已將保甲制與火政做了連結,因此在龐氏進行火政改革時,便 提及「各舖總、小甲、火夫等,俱係下戶貧民應當」。¹³由於貧戶無法置辦各項 滅火用具,因此龐氏「登報紙贖銀兩,召匠製造」滅火器材。也就是說,龐氏針 對原有的防火組織在器械方面加以強化。另外,他還下令:

消彌火患乃巡捕官專職,不容怠廢。今後務要督率軍民,嚴加巡警。但遇某處火發,或東、或西、或南、或北,即於就近城門器械,從宜取給,督令軍兵並相連本坊火甲,及豪富之家,倡率家丁,協同撲滅,毋令蔓延。其餘各舖夫甲,原不同街,相去三、四百家者,止令防守本舖,不許遣令納牌,以致群聚紛紛,反滋喧擾。14

也就是說,除了需應役的各舖總、小甲、火夫之外,豪富之家也必須派人協同滅火。這些豪富之家或許因有功名而有優免,或者因付錢雇役而不需擔負消防事宜,龐氏則認爲城市消防應一視同仁,豪富之家亦必須負擔城市消防的責任。這樣,使得城市消防組織與地方保甲組織進一步的結合成一體。上述組織的強化是爲了應付城市大火發生之時,能有充裕人力以滅火的構思下所進行的改革。接著,龐氏將原本因應城市防火所設計的「冷舖制度」進行改革:15

舊規,軍民冷舖,通置有長鐵鈎、大麻繩等項器物,以備救火之用。每十 家原設水缸一口,大桶楻一個,各貯水平滿,預防火患,今皆廢缺,合行 置造。

前件查得各冷舖原有救火器物,係本舖人戶鳩銀置造,每季中,舖甲交接看守,此民間自保室家之一事也。至於每家一缸埋伏地上,原無實用,已經本道曉諭改造木桶安頓門首。合再申飭,責令十家共置一大楻蓄水預防。仍責巡捕官將各舖禦火長鐵鈎、大麻繩、梯鋸等,具開立一牌,專貯該舖,著令舖夫輪番收管,聽巡捕官查考。缺即添補,壞即整理,不許那借。查出,驗日追銀,以為脩理器具之費,庶緩急有濟矣。其在外府、州、縣衛所,俱要查照,一體遵行。各該巡捕官,只許随宜查理,不得假此為由,因而索擾鋪民。

龐氏爲了使防火效能提高進而改革「冷舖制度」,則城市火災發生後的撲滅效率 應該能夠因此提高。除此,龐氏也注意到了火災之後的善後事宜,因而提出規定: 16

¹³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刊本),頁 4a。

¹⁴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6a-b。

¹⁵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3a-4a。

¹⁶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5a-6a。

救火必須拆毀附近民房,方可撲滅,乃有狂惑之人,寧甘煨燼,不容拆卸, 以致晝夜延燒,其為禍不忍言。今照拆毀之家,損一救百,應於本街左右 前後,各未被火之家,逐一清查,分別貧富,行貼補以充蓋造之資。則人 自樂從,法可持久。

前件會議,得省城比屋相連,每遇火發,類多蔓延不已。果因狂惑愚民, 往往甘心坐視煨燼,及徐觀倖免,堅不拆卸,以斷火路。今奉明議合著為 定例:倘遇火患,先將一二家拆卸,即計其屋價若干,就於左右前後未披 火之家。約以巷口、大街斷處為率,聽該縣掌印官,逐一清查,分別貧富, 從公量行處貼,以充蓋造之資。庶人既樂從,法可經久。外府、州、縣、 衛所等衙門,一體遵行。

至此,龐氏所規劃的城市火政從防火、救火到善後,都已擬定妥當之後,他還注意到一個現象,即火政執行上的一項積病——「趁火打劫」。尤其趁火打劫的人非一般百姓,而是應投入救火的火軍!據載,萬曆初年的火軍平時狀況爲:「但近來衛官多以別事差遣,而各軍亦多在外生業。平時既失巡警,一遇火患,不知其人何在?即一、二負場拆救,率皆觀望虛應。」「可到了需要救火時的情況,據載:「近來,火軍不知有何別差?乃臨時缺人,彼此觀望,以致火勢蔓延,不行撲救,卻乃乘機搶掠。」「整據此,龐尙鵬除了要求「今當責令巡捕都指揮,統帥救滅,仍聽。會同該道查議,將火軍開派姓名,嚴定賞罰,以示勸懲,庶人心知奮」之外,「可還擬定了具體的獎懲:「仍將有功之人,查實姓名,量行犒賞。如有臨期不到,雖到而彼此觀望,不行協力救撲,及各軍乘機搶掠,並各衛仍前差撥者,必查照盡法究懲,庶賞罰定,而人心知所勸誠矣。其在外各府、州、縣有衛所同住一城者,一體行令。巡捕指揮等官督率軍民人等撲救,有司巡捕官各查照遵行,毋容坐視。」「20務使「趁火打劫」的現象絕跡。

綜上述,龐氏對於城市火政的改造與強化,似乎全然強化了城市消防體質。 自此火患已可防患於未然,撲滅於即時,並革除火軍管理的弊端。但是從萬曆中 後期,許孚遠〈議增火軍火器行都司〉中提出的各項管理弊端,諸如:火軍占役、 趁火打劫、防火器械不足等問題顯示,²¹福州火政並未因龐尙鵬的改革,而盡數 革除弊端。另一方面,比對龐氏與許氏對於火政處理項目後發現,經過龐氏改革 之後,福州城市火政在制度面的問題,在許孚遠按閩時,已未再提及。這也就是 說,福州火政經龐氏改革之後,到了許孚遠主政時期,主要著重的是救火人力資 源的補充以及救火人員素質的改善兩方面。雖然許孚遠仍提及保甲制與火患之間

¹⁷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2a。

¹⁸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1b。

¹⁹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1b-2a。

²⁰ 龐尚鵬,《福建省城防禦火患事宜》,頁 2b。

²¹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議增火軍火器行都司〉,頁 23a-b。

的關連:

每一戶各置槍鈀或刀棍一根,每一牌共置鑼一面、銃一竿,凡遇火盜生發,各假鳴鑼放銃為號,一以傳十,十以傳百,各要齊執器械,併力救護。事畢之時,保長共收十甲牌面,點查有不到者,量罰穀石以備賞勞。不聽罰者,呈官究治。有能獲賊送官,定行重賞。鄰近鄉村及追賊所過地方,俱要一體相互援應。敢有各分彼此,聞號不救,至賊脫走,行一體重究不恕。

而上述所談,保甲制度的執行,其實是在龐尙鵬建立的基礎上進行強化。所以可說,龐尙鵬在制度層面的改革是有成效的。

關於防火部隊在萬曆一朝從無到有,從少增多的趨勢,代表著萬曆一朝城市火患威脅與日遽增的時代特性。而火患之所以發生,除少數因自然現象造成,大多屬人爲造成。則火患的增加,其實就是表示城市活動的數量增加,亦表示城市規模及人口的擴大的結果。爲了應付這樣的情形,城市防火部隊的不斷擴編及強化城市保甲制度以配合防火、救火事宜等,皆表示官方在城市管理上不斷的強化。然而,歷經了萬曆一朝強化的結果,仍然無法減緩萬曆之後的火患頻率,火災規模也沒有因此而有所縮減。

五、火神信仰與民間傳說

(一)火神廟的遷移

福州原有火神廟,稱爲明離殿,據正德《福州府志》載,「明離殿,九仙山上,以祭火神。」²³九仙山即于山,位於福州城內東南。這是目前火神廟最早的紀錄,再之前的方志,諸如:《三山志》及弘治《八閩通志》皆無火神廟的紀錄。到了萬曆年間,火神廟的情況有新變化。萬曆《福州府志》中載,「熒星祠在華林寺寺之西,萬曆二十六年(1598),巡撫許孚遠建。舊爲明離殿。」²⁴《閩都記》中對於遷廟一事,記載更詳。

熒星祠在山巔(九仙山,于山),祀火星。舊為明離殿。萬曆初重建,更 名,並作玉皇殿於中,祀元冥於左。今徙熒星,祀於華林碧霞洞天。萬曆

²²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頒正俗編行各屬〉,頁 12a-b。

²³ 葉溥、張孟敬纂修,正德《福州府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卷31,〈祀典志〉,頁391。

²⁴ 萬曆《福州府志》,卷16,〈禮典志三〉,頁200。

間建,奉泰山頂上碧霞元君。

從上述幾條材料知,萬曆二十六年(1598)明離殿由福建巡撫許孚遠自于山遷廟至華林寺西邊。關於福州火廟遷移事由,據許孚遠〈移徙火廟行福州府〉一文載:

照得省城火神廟宇,舊在南方平遠山巔,本為一方祈福禳災之所。而城中連年火災疊見,僉稱:「火當高處,衝射民居,勢須遷移,以捍將來之患。」人心有此疑惑,神靈亦必不安,合應移處。為此牌,仰本府官吏,即便督同二縣掌印官,召集堪輿,前往北門屏山或北庫山下周圍,選擇堪建廟宇地基,速將火廟拆移改建。仍將合用工料,查估妥當,並議堪動錢糧,委官監督。具由。限五日內通詳施行。25

上述由巡撫行文,委由福州知府辦理的公文,清楚地說明欲遷火神廟的原因,即因應地方要求。至於遷廟的過程,是將山上的火神廟直接拆下,搬遷到新址。或許福州火災發生頻率實在太高,以致於城中士紳任認爲唯有遷移火神廟,才能夠達到厭火的目的。所以可說,火神廟的遷移完全是因應地方要求而採取的動作。就遷移火神廟的動作來說,對地方官來說,因具有安定地方人心的效果,所以也就配合地方要求辦理。就如許氏所言,「人心有此疑惑,神靈亦必不安,合應移處」。爲了應付連年火災,許孚遠任上還做了兩件與城市消防有關的事務。一、搬遷火藥局(火器局)。二、濬通城內河道,以方便火患取水灌救。26

據正德《福州府志》載,「成造軍火器局,福州左衛在閩縣南津坊,右衛在 懷安縣小鼓樓,中衛在閩縣南津坊。」²⁷三衛火器局所存放之火器為:銃炮、火 箭、噴筒。²⁸許孚遠因應地方要求,擬遷移火藥局,事載如下:

近據省城士夫僉議,民居稠密,火患頻仍,而火藥局雜於閱閱之中,深懼不測之變。謂:「是局嘗移北門,取以水至火之義,嗣因掌者不便,仍復更移。昔福寧州火災,延及武庫,城焚幾半,可為殷鑑。」等因。到院相應,亟行查處。為此牌,仰本道官吏,會同福州兵備道,即查省城火藥局,通有若干所?雜於民居之中者幾處?省城內外有無閑曠官地,堪以移置?及仍徙居北門是否便益?作速查議妥當。具由。限十日內詳奪施行。29

由於上文是行政公文,無法得知火藥局有否遷移,僅能從中獲知,地方居民對於住在火藥局旁感到擔心,因此透過士紳代為陳情,希望能夠遷移。然而,我們可以從在表一中紀錄的兩次火藥庫爆炸事件中,一窺端倪。萬曆三十六年(1608)

²⁵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移徙火廟行福州府〉,頁 27a-b。

²⁶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疏通河路行水利道〉,頁 4a-b。

²⁷ 正德《福州府志》, 卷 18, 〈官政志〉, 頁 538。

²⁸ 萬曆《福州府志》,卷22,〈兵戎志四〉,頁231。

²⁹ 許孚遠,《敬和堂集》,公移卷,〈移火藥局行分守福寧道〉,頁 27b-28a。

的爆炸爲布政司火藥庫,並非原來三衛火藥庫。康熙三十五年(1696)火藥庫爆炸則爲北武庫。從兩次爆炸的火藥庫地點研判,火藥局確實遷移了,並且是遷到城區北邊的公署區內,以遠離民居幅湊的住宅區。

如果將火藥局的遷移與火神廟的遷移兩事,一併觀察,便可發現這兩件事彼 此密切關連。從地緣上說,火藥局的搬遷到城北區,火神廟亦搬遷到城北公署區 內。火神廟的搬遷不僅呼應了地方紳民的要求,也隱含著對好發火災的公署厭火 的可能。尤其是火藥局與火神廟的遷移時間相近,更有可能是因應火藥局的遷 移,火神廟亦遷至附近以厭火。

萬曆年間由於火患頻仍,因此有了消防政策的改革以及火神廟、火藥局的遷移。然而從萬曆朝之後發生的火災頻率及規模看來,火災的程度並沒有因此趨緩,仍然熾烈。對於這種情況,地方社會的回應除了持續與官方溝通之外,對於火患恐懼的心理面移轉到信仰行為上。所以,明後期之後,因火災所起信仰行為及民間傳說持續增長。

(二)火神信仰的發展

福州人戲稱自己居住的城市為「紙褙的福州城」,其實是參雜著現實與無奈的情緒。這樣的情緒便移轉到了信仰及民間傳說上,藉由神鬼之力,以避火患之苦。據林國平的研究指出,火神俗稱火官上帝,明清福建各州縣幾乎都有火神廟,有的還是知縣倡建。一般民眾認為,火災的發生是由於火神生氣的結果。因此,若發生火災,一般民眾不僅不敢怪罪火神,還必須酬神祭祀一番,以免火神再度降臨。30從這個角度來觀察火神,火神雖爲正祀之神,甚至火神廟還可能是官府所倡建。然而其神格特質,充滿了喜怒無常且不確定的本質,一如火災猛烈。在施鴻保的《閩雜記》中,對於火神有這樣的紀錄:

福州人家門前,皆以黃紙書「姓宋名無忌,火光速入地,家有壬癸神,日 供萬斛水,亞贈以之中」。蓋以厭火災也。³¹

福州的火神廟原來只有一間,即熒星祠。到了清代又多了一間火神廟,即「南離殿,在南城門之東,祭火神。一在華林坊,名火帝廟。」³²由明離殿遷廟改稱爲熒星祠的火神廟,至此稱爲火帝廟。另外,福州城又多了一間火神廟。由於新建的南離殿位於南門,這可能與崇禎十五年(1642)的大火有關,也有可能是由於南門城內外民居幅湊,並好發火患,因此地方另外立廟祭祀。

14

³⁰ 林國平、彭文宇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86-87。

³¹ 施鴻保,《閩雜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卷5,〈宋無忌〉,頁88。

³² 陳衍纂,《閩侯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1)卷17,〈壇廟上〉,頁1a。

其次,由於城市火患的頻率日增,因此火神信仰也日趨受到重視。這點,除了可從火神廟的增加得知。再則,火神廟原爲明離殿,主祀玉皇,火神只算是旁祀。由明離殿在萬曆初年改爲熒星祠時,雖然火神成了主祀,然而地點仍在諸廟雲集的于山上,並不特別突出。直到萬曆二十六年(1598)年,福建巡撫許孚遠將火神廟遷下山,立廟移祀於華林寺西邊,火神在城市中的地位便開始得到凸顯。到了南門邊又立了間火神廟,即南離殿時。原先華林寺西邊的火神廟依然存在,更改爲火帝廟以祀。則火神信仰從原先的火神改爲火帝,神格顯然提高不少。

綜上,福州的火神信仰從原本的于山遷至城中,在空間配置上,從較不受重視的空間,遷移到城市行政中樞之處。從這一過程可以知道,火神信仰開始受到重視。當南門也設立火神廟時,一城中有兩間火神廟的情況,更凸顯了火神信仰對於城市居民在心理上的重要性。而兩間火神廟,火帝廟在行政中樞之地,南離殿在城市往來輻輳之地,表明了火神信仰受到城市官員與一般民眾的普遍重視與信仰。除了火神廟在城市空間分佈地點佔據城市主要空間,火神的神格也在此一過程中,獲得了提升。

除了火神廟的增加外,福州當地神祇似乎也逐漸具備了火神的部分功能。原本其他神祇所具有的神力只是避免自己廟宇遭火吞噬,如《閩都記》所載:

竹林境巷在仁慶坊, 閩捉生營也。有竹林通應廟, 相傳龍井金麟隱見其中, 歲旱禱之, 即雨。宋紹興中, 里人弗戒於火, 災及民居。望屋上有甲士, 標竹林旗, 撲火者無數, 火尋滅。淳熙間, 廟前周氏火, 亦然。³³

而屬於福建當地土神信仰的閩山廟,在保境安民的想法下,也具有了防制火患的力量。據《閩都記》載:

閩山廟,神姓卓名祐之,宋景祐(1034-1038)進士,秀州判官。生平正直,精爽過人,自謂死當為神。及卒,果著靈異,鄉人即所居廟祀之,號應公大夫,有二神焉。端平間(1234-1237)返風滅火,殄汀郡之寇,有司以聞。勅封廣利侯,尋加「威顯」,賜額「靈應」,祠官領之。國朝弘治四年(1491)重建,香火益盛。嘉靖初,里人迎神,金鼓喧沸。巡按御史程昌莅廟,拆其屋之半,後又修復。34

閩山廟的土神能夠「返風滅火」,並藉此消滅寇盜之亂。但是,如果從保境安民的角度來看,返風滅火仍是其諸多職能之一,而非該神祇的主要司職。傳說閩江中的火龍,則有著操雨控火的能力。據《閩雜記》載:

福州南台,一名釣龍台,閩越王臨江釣白龍處也。相傳江中有龍,乃火龍

³³ 王應山,《閩都記》(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3,〈郡城東南隅〉,〈竹林境巷〉條,頁

³⁴ 王應山,《閩都記》,卷6,〈郡城西南隅〉,〈閩山廟〉條,頁 7b-8a。

也,出則致雨,歸則致火,其處民居稠密,恐罹其患,故非久晴亢旱,不敢輕禱。咸豐壬子(1852)夏,久不雨,王春岩制軍效古人起伏龍法,以 虎頭骨投江中,即日大雨。未幾,中亭街鞋店失火,延燒數百家,其說亦不誣矣。³⁵

這種將火災攀附到民間信仰及傳說之上,是由於頻繁的火患而不斷衍生。直到清中後期,連僧丐都藉口火神將臨以斂聚錢財。《竹間十日話》中便有一則材料談及:

道光丙戌(1826),福州火災。日凡數警,宣正鋪賽洛陽紙墊篋中、床上、鍋底,發火累次,蒼所目見。後福屢鋪板、三八茶室不戒,火越南城而出。 謠傳紅鬚火神帶赤衣童子匍匐量地,又指星錯為火球、火箭。有僧丐於市, 口中喃喃曰:「何須慳吝,不日灰燼矣。」閩縣陸我嵩繁之。僧曰:「某日 縣署當災。」及其不驗,陸杖之,僧呼號。陸曰:「得道亦畏杖乎?」使 荷校,硃書其上曰:「僧既得道,只宜善化,不應洩漏天機。」36

隨著城市火災的不斷發生,城市居民對於火患的恐懼轉化成民間信仰與傳說的情況便不斷發生。火神信仰便在城市火患頻仍的滋潤下,不斷的茁壯,成為城市中的信仰之一。也就是說,火神廟在明清時期,多立廟於城中的現象同明清時期城市的擴張與發展有關。因此火神在明清時期,便逐漸成為城市居民信奉祭祀的諸神之一。尤有甚者,圍繞著火所產生的民間傳說,以及其他神祇逐漸有了防制火患的功能,亦與此相關。

六、結語

透過本文的考察,近世以來福州火神信仰的演變過程,大約有幾個面向。其一,火神廟的遷移與增殖。其次,火神神格的提升。再則,其他神祇逐漸具有火神的功能。第四,民間傳說中火神形象的塑造與社會現象的結合。就火神信仰的發展來看,不論從信仰層面的擴張,或者火神廟宇的增長與空間配置佔據重要地點,還是火神信仰與民間傳說的進一步結合,都指向一點,即城市火患的頻仍發生以及城市消防政策未臻完善。

就城市火患的發生頻率而言,透過各種紀錄可知福州從近世以來的火災發生 頻率日漸攀升。火災發生的成因有自然及人爲兩種。城市大火災的發生,主要是 人爲不慎所致。火災之所以會延燒上千戶,除了建築物主體爲木構建築,易遭火 患外,也由於城市居民滋生繁稠所致。隨著城市經濟的上升,到城市就食人口順

³⁵ 施鴻保,《閩雜記》,卷12,〈火龍〉,頁180。

³⁶ 郭柏蒼,《竹間十日話》(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卷6,頁112。

勢增長,造成城市民居連街而築。則一發生火災,便連街延燒,釀成大火。除了建築形式與人口增長的原因。另外,造成火患的原因還包括福州城內織機日夜不休,易發火患;以及省城福州衙署眾多,夜焚膏燭亦易釀火災。這些因素,在火患發生之後,建物重建依然依照原先形式與規模。也就是說,災後重建並沒有增加防火設施,這便導致日後火患依然頻發的結果。

上述火患頻發的現象,促使了地方官員改革火政的契機。透過萬曆年間的火政改革,可分爲三大部分。其一,籌設火軍,即建立專責的城市消防單位。其二,在城中施行以里甲制度爲原則所組織的民間消防單位。其三、置辦各式消防器材,以利救火。大概可以這樣說,福州城市消防政策的擬定與施行,主要在明萬曆時期。這一期間,消防單位從無到有,投入人力從少增多,在在表明了消防體系的日漸龐大,也隱含著城市火患頻仍發生的時代意涵。然而令人沮喪的是,透過萬曆朝的火政改革,對於城市火患的控制似乎並不理想。到了崇禎年間,在南門又發生了一場延燒千餘戶的大火。

火災頻繁發生,居民朝夕不保恐懼火患的心態,使得火神信仰與民間傳說大行其道。雖然火神廟從于山遷移下山主要是厭鎭火器局,然而仍是依照地方民意而施行。其後在南門又設立一間火神廟,則完全是民間恐懼火患的心態所致。隨著火神信仰的增強,其他神祇也逐漸具備了厭火、防火的神力。這種因爲大眾對於火災恐慌所產生的心裡投射,具體的反應在各種社會現象上,包括了宗教信仰及民間傳說;而火神「不確定性」和「喜怒無常」的神格特質,也隨著城市頻繁的火患一再凸顯。

綜上述,本研究乃透過福州作爲一個平台,藉由城市火災發生的時間序列以及其頻率的增長,試圖解釋火災對於城市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不僅在物質層面,因火災而使城市遭受人力、物力的損傷。也促使城市管理隨之產生相對應的政策,以防範火災的發生,並將火災的損害降至最低。除此,火災對於社會影響更是不容小覷。這種恐懼火災的心理,投射在宗教信仰及民間傳說之上,更成爲城市文化的一部份,即《閩雜記》中所描述的,福州家家戶戶門前都貼了張黃紙,以厭火災。

附錄

表一、宋到清初福州歷年火患表

編號	時間	事件敘述	資料來源
1.	紹興七年	還珠門紹興七年,居民火,拆榜以禳之,尋	《三山志》卷 4,〈地理
	(1137)	重立。	類四〉,頁33。
2.	紹興七年	担題公司,(勿爾) 七年, 少。	《三山志》卷 7,〈公廨
	(1137)	提舉行司,(紹興)七年,火。	類一〉
3.	紹興七年	駐泊都監政和中,以爲廉訪治所,移還珠門	《三山志》卷 7,〈公廨
	(1137)	外。紹興七年火,遂蹴居。	類一〉
4.	淳熙十三年	淳熙十三年冬十月甲戌,火。	正德《福州府志》卷33,
	(1186)		〈祥異志〉,頁 420。
5.	嘉泰二年	===−/元「.日田/r . ル極m==&>=	正德《福州府志》卷33,
	(1202)	嘉泰二年十月甲午,火燔四百餘家。	〈祥異志〉,頁 420。
6.	嘉定四年	嘉定四年十月辛卯,福州一夕再火,燔城門僧寺,	正德《福州府志》卷33,
	(1211)	民廬千餘家,死者數人。	〈祥異志〉,頁 420。
7	景定四年		正德《福州府志》卷33,
7.	(1263)	景定四年十一月,福州火。	〈祥異志〉,頁 421。
8.	洪武四年	府儒學四年(1371)火,知府楊士英重建聖	《閩都記》卷三,〈郡城
	(1371)		東南隅〉,〈府儒學〉條,
	(15/1)	殿,在學宮之西。	頁 10a。
	洪武二十一年 (1388)	王益祥宅國朝洪武二十一年,爲鎮守帥臣所奪,創中衛倉,尋燬于火。天順元年(1457),	《閩都記》卷六,〈郡城
9.			西南隅〉,〈王益祥宅〉
		八世孫參政佐疏于朝,復之。	條,頁 6a-b。
	洪武二十九年	侯官縣舊在岊江之西。唐貞元中,徙郡城今所。二十九年火,知縣張繼重建。	《閩都記》卷六,〈郡城
10.	(1396)		西南隅〉,〈侯官縣〉條,
	(1390)		頁 3a。
	シ総元年	侯官縣舊在岊江之西。唐貞元中,徙郡城今	《閩都記》卷六,〈郡城
11.	永樂元年		西南隅〉,〈侯官縣〉條,
	(1403)	所。永樂元年又火,宣德二年(1427)重建。	頁 3a。
12.	宣德五年	宣德庚戌年,布政司前譙樓災,而還珠閣久廢未	《鼓山志》卷 14,頁
	(1430)	復。	9b-10a ∘

	正統七年	正統七年(1442)二月癸卯,福建福州府常鹽倉	《明英宗實錄》卷八九,
13.	(1442)	火,焚燬八十餘間,米二萬八千九百七十餘石。	頁 5a。
	景泰三年	南澗報國寺在神光寺左。國朝景泰三年火,	正德《福州府志》卷40,
14.	(1452)	成化十九年(1483)鎮守太監陳道重建。	〈外志〉,頁540。
	成化十三年	次101701(1100)跌り八皿水足主定	萬曆《福州府志》卷七五,
15.	(1478)	成化十三年(1478)火燬還珠門及民廬數百家。	〈時事〉,頁 6b。
16.	弘治七年	弘治七年(1494)正月十八,還珠門火,延居民	正德《福州府志》卷三十
	(1494)	二百餘家。	三,〈祥異志〉,頁 423。
17.	弘治七年	十月乙丑,兵部尚書馬文升等言,今年七月中,	《明孝宗實錄》卷93,頁
	(1494)	福建福州府地震有聲及雷火焚燬城樓。	3a ·
18.	正德十四年	正德十四年(1519)九月壬子,福建福州府雷火,	《明武宗實錄》卷 178,
	(1519)	擊毀員名寺塔。	百3b。
	嘉靖十三年	嘉靖十三年(1534)二月,雷震萬歲寺,浮屠火	
19.	(1534)	光如巨燭,照城中。	〈時事〉,頁 9a。
	(1334)	九如已燭, 照	《閩都記》卷六,〈郡城
20.	嘉靖三十二年	衣錦坊巷,舊通潮巷。國朝嘉靖三十二年	西南隅〉,〈衣錦坊巷〉
	(1553)	(1553)火,四十三年(1564)重建。	條,頁 3b-4a。
	嘉靖三十五年	八月,倭數千人由海入寇,省會四郊被焚,死者	乾隆《福州府志》卷74,
21.	(1556)	大方・ 安数 大田母大恩・ 冒音 日 対	〈祥異〉,頁 688。
	嘉靖三十六年	三月,倭迫郡城,頻歲去來。城外居民,焚戮甚	《閩都記》卷 1,〈福郡
22.	(1557)	等,調兵所過,殘掠殃民。	建制總敘〉,頁 5a。
	(1337)	八月,倭數千人由海入寇。至福寧,轉掠而南,	定的派队/ 頁 5 u
23.	嘉靖三十六年 (1557)		萬曆《福州府志》卷75, 〈雜事志四〉,頁740。
		臺、洪塘民居,悉爲煨燼。	
		至《尔伯氏/白·心祠/风烟》	《閩都記》卷三,〈郡城
24	隆慶四年	都察院在嵩山之麓隆慶四年(1570)火,都	東南隅〉、〈都察院〉條,
24.	(1570)	御史汪道昆重建。	頁 9b。
	萬曆六年		
25.	(1578)	, 大平、相事下牖宗未间均规等、自局区陷、多八, 弗戒, 煅於火。	〈雜事志四〉,頁742。
	(1376)	700人,放从八	(明)謝肇淛,《五雜組》
26	萬曆十三年	天下上元燈燭之勝,無逾閩中者至萬曆乙酉	卷二,〈天部二〉,頁
26.	(1585)	春,不戒於火,延燒千餘家,於是有司禁之。	20。
27.			《閩都記》卷六,〈郡城
	萬曆十六年	七年(1374)建,萬曆間火,十六年(1588)重	西南隅〉,〈稅課司〉條,
	(1588)	建。	直 2b。
	苗麻一上五年	生 -	
28.	萬曆二十九年	狀元坊巷,舊名「團練坊」萬曆二十九年災。	《閩都記》卷三,〈郡城
	(1601)		東南隅〉,〈狀元坊巷〉

			條,頁6b。
29.	萬曆三十六年 (1608)	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巳時,布政司火藥庫 火。庫四旁皆隙地,鎖扃囚嚴中,有佛朗機大銃 數門。火自內出,奔突衝擊,人皆驚什,滿城屋 瓦盡震。	萬曆《福州府志》卷七五, 〈時事〉,頁 15a-b。
30.	崇禎十五年 (1642)	点蓝展。 崇禎十五年九月二十七夜,南門發火,延燒千餘 家。	康熙《福建通志》卷六十 三,〈雜記〉,頁 15b。
31.	順治三年 (1645)	十一月初三夜,開元寺火。	康熙《福建通志》卷 63, 〈雜記〉,頁 16a。
32.	順治三年 (1645)	丙戌年二月十四夜,芝山寺火,延燒鐘樓、靈源 閻及民廬。	康熙《福建通志》卷 63, 〈雜記〉,頁 15b。
33.	順治十八年 (1661)	七月初一日,火燒雙門樓、第一樓及民居千餘家。	康熙《福建通志》卷 63, 〈雜記〉,頁 16b。
34.	康熙十二年 (1673)	十二年七月,雷火樣樓。	康熙《福建通志》卷 63, 〈雜記〉,頁 17a。
35.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火燒還珠門及民 盧數 百家。	康熙《福建通志》卷 63, 〈雜記〉,頁 18a。
36.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十月,譙樓前火,延燒總督轅門。	康熙《福建通志》卷 63, 〈雜記〉,頁 18a。
37.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北武庫災,延燒居民百餘家,墻屋傾壞,有壓死 者。庫中火炮齊發,飛出北郊外。	乾隆《福州府志》卷 74, 〈 祥異〉,頁 691。